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芳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坤鉉

被上訴人 家虹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珮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鳳山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所為110 年度鳳小字第73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又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者，顯與上開條文規定之情形不合時，即難認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就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5,000元部分，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在工程合約書上記載「含稅」之字樣事後既

01 未提出異議，且該合約書上並未記載營業稅應由上訴人負擔
02 之具體金額，上訴人過去所為之給付，亦係以總價為含稅1,
03 100,000元為前提，則原審認定營業稅應由上訴人負擔，即
04 已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並有判決不備理由
05 之違法；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稅之
06 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被上訴人並自認其為納稅義務人無
07 訛，原審前揭認定顯已違背法令。另就控制盤餘款6,200元
08 部分，原審並未就被上訴人提出之簡訊紀錄調查其真正性；
09 況該控制盤係屬原定工程之前置作業，上訴人早已訂料完
10 成，原審認定該控制盤係屬追加工程，亦已違反經驗法則、
11 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
14 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固有明文。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
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32亦有明文，顯已排除第469條第6款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
17 之準用，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部分，於
18 法容有誤會，自非足採。

19 (二)營業稅55,000元部分：

20 1.上訴人在工程合約書上固有記載「含稅」之字樣（原審卷第
21 19頁），然該「含稅」字樣係以手寫方式劃除「未稅」字樣
22 後加註，且該合約書上並無被上訴人之簽章，被上訴人亦未
23 將該合約書回傳予上訴人，況被上訴人事後曾以簡訊向上訴
24 人爭執：「都開始做了一段時間才說含稅，合約還是你蓋
25 的」等語，難認兩造就「含稅」具有合意乙節，業經原審認
26 定明確（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一)、1.及2.部分參照），
27 尚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上訴意旨仍執前
28 詞，主張被上訴人事後並未提出異議，應認兩造就「含稅」
29 具有合意云云，自非足採。

30 2.又公法上納稅義務人為何人，無礙當事人間在私法上就稅捐
31 之負擔另為約定。上訴意旨主張：原審認定營業稅應由上訴

01 人負擔，顯已違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云云，
02 尚欠依據，遑論上訴人亦於原審具狀陳稱：「加值型及非加
03 值型營業稅法……係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屬公法上之權
04 利義務關係，即稅捐稽徵機關對營業人請求營業稅，至於
05 私法上，實際上究應由何人擔負稅捐，仍非不得由私法行為
06 之當事人另為約定或依習慣行之」等語（原審卷第124
07 頁）。另當事人間約定稅捐由何人負擔，與其契約書上係以
08 比例或金額之方式而為記載，要屬二事，上訴意旨主張工程
09 合約書上並未記載營業稅之具體金額，表示總價已含稅金在
10 內云云，亦嫌速斷。

11 3.再被上訴人製作並交付予上訴人之請款單上，工程款總價為
12 未稅1,100,000元，稅金數額則依各期工程款金額計算後另
13 行記載（原審卷第157頁），上訴人亦依此給付第1期、第2
14 期款項各367,500元（均含工程款350,000元、稅金17,500
15 元），足見上訴人同意負擔營業稅等節，業經原審認定明確
16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一)、3.部分參照），並無違反經
17 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過去所
18 為之給付，係以總價為含稅1,100,000元為前提云云，實乏
19 其據。

20 (三)控制盤餘款6,200元部分：

21 1.上訴人固於原審曾以書狀就兩造間簡訊紀錄（原審卷第163
22 至167頁）之真正性有所爭執（原審卷第218頁），然上訴人
23 嗣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同意將「原告……以Line通訊軟體將訴
24 外人啟翔科技企業社……報價單傳送予被告，被告收受」列
25 為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300至301頁），核與該簡訊紀錄之
26 內容相符（原審卷第163頁上方），則原審引用該簡訊紀
27 錄，於法尚無違誤。上訴人主張原審並未就被上訴人提出之
28 簡訊紀錄調查其真正性云云，容有誤會。

29 2.又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傳送之控制盤報價單，並就其中部分
30 費用而為給付，顯見控制盤係屬原定工程以外追加之工程項
31 目等節，業經原審認定明確（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二)部

分參照），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至上訴人是否已向訴外人光度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控制盤材料（原審卷第245頁），與兩造間原定之工程契約是否包括控制盤項目要屬二事，實不待言。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主張該控制盤係屬原定工程之前置作業，上訴人早已訂料完成云云，自非足採。

(四)從而，上訴意旨所陳各節，均係就兩造約定之工程款是否含稅、原定工程是否包括控制盤項目等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雖有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而違背法令，然依其所表明之情節，顯與相關法令規定之內容不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鄭靜筠
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莉庭